

附件2:

2021年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保障计划表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（印章）：

盖章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
单位：套、户、亿元

类别	新开工（筹集、发放）	基本建成（续建工程）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完成投资	备注
一、各类棚户区住房改造	217	0	1.5	
1. 城镇棚户区	217	0	1.5	
其中：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★		---	---	
其中：全国重点镇棚户区		---	---	
②城市危房		---	---	
③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工程		---	---	
④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		---	---	
⑤符合棚户区界定标准的城中村住房	217	---	1.5	
2. 国有工矿棚户区				
3. 国有林区（场）棚户区（危旧房）				
4. 国有垦区危房				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				
其中：政府投资公租房				
三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发放户数	50	---		

- 说明：1. 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”，重点攻坚改造“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”；“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”，重点改造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。
2. “全国重点镇”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14〕107号）。
3. “城市危房”，要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，重点安排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重点区域中符合条件的D级城市危房和未抗震设防的C级城市危房。
4. “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工程”，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的通知》（建保〔2012〕190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5. “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”，列入“城镇棚户区”统计。
6. “城中村改造”，要严格界定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。

住房城乡建设（住房保障）部门印章

发展改革部门印章

财政部门印章

农业（农垦）部门印章

林业草原部门印章

